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同议程项目1有关的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其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作为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CD/291）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1982年8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178次全体会议上任命瑟特·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在利德戈尔德大使缺席时，由瑞典代表团副团长卡尔-马格尼斯·希尔特纽斯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艾达·路易莎·列文小姐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3. 在1982年8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178次全体会议上，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宣布它们决定不参加特设工作小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它们及早予以重新考虑。

4.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

加尔和西班牙。

5. 从1982年8月13日至9月13日，工作小组共举行了10次会议。

6. 除了在议程项目1下分发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外，在1982年会议期间还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题为“禁止核试验”的工作文件，荷兰提出。(CD/NTB/WP. 1和Corr. 1)

关于核禁试国际核查系统的工作文件，瑞典提出。(CD/NTB/WP. 2)

此外，秘书处还准备了一份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有关核禁试问题的文件清单(CD/NTB/INF. 1)。

7. 1982年8月17日，挪威代表团向特设工作小组成员示范了一种全面禁试条约所需地震资料国际交换模式系统，它使用了一种以低价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系统。

三、1982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8. 特设工作小组在行使其职权时铭记：根据上文第一段中提及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决定，工作小组应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9. 大家普遍认识到，在审议同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到禁止核试验的一切有关方面。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争辩说，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条，只有在就核禁试条约的范围问题达成协议以后，才有可能对有关核查和遵守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其他代表团争辩说，不一定要在范围问题上达成协议；可以根据某些广泛的设想进行工作。大家就核禁试的各个基本方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应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有关核查和遵守问题的审议应使之适用于这样一项条约，这一条约将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所有核武器爆炸试验、将具有无限的有效期、将为解决为和平用途进行地下核爆炸这一问题提出一种各方都可接受的方法，条约的缔约国中将包括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其他代表团在提请大家注意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时还认为，一项禁止核试验的条约应旨在使所有国家永远、全面、彻底地停止

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他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应是平等的和无歧视性的，以便能吸引普遍参加，条约中并应包括一项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平等享用的核查系统。还有其他代表团主张任何核禁试必须包括核武器试验和为和平用途进行的核爆炸，并且认为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核查和遵守情况问题的审议应使之适用于一项将禁止所有这类爆炸的未来条约。某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禁止应指一切时候在任何环境下的一切核爆炸。在这一点上，也有人表示不应低估和平核爆炸的重要性。某些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审议试验核武器和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一切可能方法，如实验室试验和模拟技术。其他代表团回顾了秘书长关于全面核禁试的报告（CD/86），其中指出：“可以坚持说，全面禁试不能包括实验室试验，因为它们是受控制的，而且无法核查”。但是有人发表意见说，较新的技术进步，特别在模拟技术方面，已为核试验和核武器的质的改进打开新的局面。实验室试验，特别是因为这些试验无法核查，给某些国家提供了有利的优势。

10. 特设工作小组没有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对此许多代表团表示极大的遗憾，并且指出，在没有一项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只能根据其职权范围就委托给它的主题事项进行一般的和基本上不是系统的意见交换。在工作小组第一期工作进程中，曾根据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为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作出了努力。与此同时，也就有关核禁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交换意见。由于没有工作计划，工作小组遵照主席的口头建议，把它的最后三项实质性会议用于继续交换意见，集中在核查和遵守问题的一些基本的方面，其中包括核查的宗旨、总的要求和效应，还集中讨论了各个特殊方面，如国际地震监测、有必要考虑大气层侦察方法的问题、国家技术手段的作用、现场视察的作用、专家委员会和进行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和途径。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同意这种工作方法只是为了工作小组在这次会议期间能进行工作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尽管没有正式的工作计划，但工作小组在主席的指导下，在行使它的职权过程中，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和遵守情况问题进行了有成效和恰当的审议。

11. 大家认为，在履行其任务时，特设工作小组应吸取前后相继的各多边谈判

机构以及各次三边谈判多年来在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时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

12. 审议同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时审议了这一问题的各个基本方面。有的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国家相信，目前已经有的核查手段足以适当地保证一项核禁试条约得到遵守。在这一方面，有人提到了1972年2月29日秘书长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有关全面禁试的发言。其中秘书长特别指出：

“我认为问题的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已进行了充分探讨，所以现在所需要的只是一项为了达成最后协议的政治决定了——

当人们计及现有的以地震和其他方法进行的核查手段，并计及国际核查程序如协商、调查和大家所称的“应挑战进行核查”或“应邀进行视察”等所提供的可能性时，是很难理解为什么要继续拖延就地下禁试问题达成协议。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我也得出必然的结论，即继续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将大大超过因停止这类试验而产生的任何可能危险。”

(1972年2月29日第CCD/PV. 545号文件)

其他代表团指出，核查是否充分不仅仅是一个当量或侦察级别的问题，也不是某种可以集体确定的事情。更确切地说，它是建立在各种因素结合的基础之上并由每个国家根据它的国家利益单独决定的问题。

13. 某些代表团一方面承认澄清有关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技术性问题的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在某些问题上应作出政治决定，因为，否则的话就会有这样的危险，即：核查问题会象过去那样，被利用来作为掩盖缺乏政治意愿和无限期推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烟幕。

14. 有的代表团提出，那些认为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障碍的代表团应指出究竟存在什么障碍。有人向曾参与三边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就有关现有的核查手段和根据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提出的核查手段方面提了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提出，在它们看来，什么样的具体技术参数才算构成充分的核查。有人特别要求进行三边谈判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应具体说明“尚有待进行大量工作的各重要领域”究竟是指的什么领域，这句话引自“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三边报告》(CD/130)中的第23段。

15. 三边谈判中的某一方指出，它同样相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保证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得到遵守。它解释说，就多边基础上的核查而言，三边谈判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三边报告》中第12段和第22段提到的那些问题。

16. 三边谈判中的其他两方重申报告中第23段所载的陈述。它们还指出，不能假定所有的技术问题都已解决。他们认为，有关核查系统能力的结论只能在这种系统的特点被知晓之后才能作出，但是，关于这一系统的准确参数问题现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存在这样一种系统。此外，它们指出，进行核爆炸，不管其当量或表面的目的如何，会提供与武器有关的好处。因此，它们争辩说，是否充分的问题不能当作仅仅从核爆炸当量出发而建立一种“充分的”监测水平的问题来看待。确定是否充分的问题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并且也是一个该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需要以及需作出决定时所存在的具体情况，作出政治决定的问题。

17. 关于上述评论，有些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意见。第一，有人说，不能争辩为核查系统的性质迄今仍不为人们所知，因为在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头两份报告里已作出了详细说明（CCD/558和Corr.1, CCD/558/Add.1和Corr.1,以及CD/43和Add.1）。第二，有人指出，从核爆炸的当量出发来看待如何构成“充分的”监测水平的问题，已被提出来了，因为那两个核武器国家在过去一贯认为这个问题对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是关键性的。第三，两个核武器国家已被要求解释在涉及确定是否充分这一整个问题的复杂所在。最后，有人指出，必须在某种客观的和相互能接受的标准的基础上作出所需的政治决定，而工作小组的任务就是去建立这种标准。

18. 其他代表团重申，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建议的系统并未进行操作。在答复这种意见时，有人争辩说，由于所建议的系统之具体特点已为人们所知，就没有必要待其进行操作后再来确定它的能力。

19. 关于核查的目的和基本要求，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核查系统应使人们相信，各缔约国确实遵守其在条约中的义务，应禁止它们从事违背条约的秘密活动，并应能对自然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无根据的猜疑加以释疑。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认为，完成这三项任务所需的技术、政治要求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虽然可就核查系统的某

些技术能力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若不了解各个别国家的政治要求，那就很难估计任何一项核查系统的总能力及是否已足够的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建议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核查系统之是否充分进行总的评估，而应根据国家的政治要求在国家的基础上作出这种评估。可是大家强调为了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坚定的承诺。

20.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各种因素所致，不同的国家具有独自利用国家技术手段对遵守核禁试情况进行监测的各种不同的可能性，国际核查系统应有助于消除这种差异。其他的代表团认为，把国家技术手段、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和其他国际合作措施，如进行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及在发生可疑事件时所进行的“挑战性”现场视察等结合起来，就能提供充分的核查手段。正如在早些时候已指出的，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并应使所有国家能平等享用。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对第CD/181号文件以及秘书处准备的一份综合摘要中提出的问题应加以澄清。该摘要载有1981年3、4月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和项目2举行非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CD/UN SUMM/1）

21. 讨论中还涉及了下面列举的核查和遵守问题的各个具体方面。

22. 有人提到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有人还提到了列入《三方报告》中三边谈判中设想的地震监测合作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以及一个专家委员会。有些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的问题是一项最高优先的任务。它们认为，这一系统应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就建立起来。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系统的建立应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有联系，并应在这项条约生效后建立。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实施这一系统时，应考虑到能利用的各种先进的科技发展。它们指出，否则，那些必须依赖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提供服务的国家，便不能平等地获取可利用的各种情报。其他代表团争辩说，为了使所有缔约国均可使用这一系统，这一系统就应建立在各缔约国均能提供的广泛使用的技术基础之上。此外，有些代表团主张，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政治谈判与有关核查系统的技术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主张后者不应象是一项无尽头的操练似的可以没完没了地进行下去，以求考虑科学技术的每一进展。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正如前面已指出的，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

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已载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头两个报告。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审议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一些机构方面问题，并要求人们注意第CD/95号文件中载有的具有说明性的问题一览表。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工作小组不宜在此时从事这些题目的审议。

23. 关于是否有必要审查空气中辐射的探测方法问题，大家意见分歧。有些代表团认为，一项核禁试条约应该包括综合性的国际监测系统，其中包括大气的和地震的探测方法。在这方面，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应扩大，以包括审议大气探测方法的职权。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这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去关注与《部分禁试条约》中规定的禁止范围内的试验有关的核查问题，因为该条约生效后近二十年以来，在遵守方面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

24. 有人建议，按照一项新的和较大的职权范围，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应从属于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1所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维持目前存在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与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之间的联系。

25.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有些代表团提到了《三方报告》的有关部分。它们认为，国家地震站实际上是整个核查系统的基础，因为这些地震站可提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就可判断各缔约国是否遵守了一项禁令。此外，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以及其他的国际合作措施，将给予各缔约国充分的机会来参加核查进程。其他代表团认为，光是国家技术手段，对有效核查核禁试是不够的，并认为，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假若各国在监测遵守这项禁令的国家技术能力上有所不同，那么就需要有各缔约国可平等使用的国际核查系统，以帮助减轻不均匀或技术上之不平衡，从而建立起禁令正被各缔约国所遵守的必不可少的信心。

26. 关于现场视察，有些代表团的观点是，可以根据《三边报告》中规定的程序，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此种视察作出规定。同时，这些代表团强调此种视察对于核查系统的能力不会有很大增加。其他代表团强调现场视察在澄清可疑事件方面的重要性，并争论说，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现场视察的规定不足以建立信任和发展有效的核查系统。

27. 关于协商和合作的程序，有些代表团指出了在《三边报告》中概述的三边谈判中所设想的程序。有一项建议是，除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协商的安排外，

应该在核禁试条约中规定设立两个委员会。一个是技术机构，赋予的任务应特别是监督国际核查系统的操作情况和解决在该系统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问题。另一个机构是协商委员会，它是作为一个讲台，对有关条约的履行，包括它的核查问题在内进行政治性讨论。另外一种观点是，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履行现有的多边条约的经验说明，没有必要设立两个委员会。按照这种观点，就核禁试条约来说，设立一个如三边谈判中所设想的专家委员会就足够了。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可能性将对遵守核禁试条约提供更多的保证。其他代表团在指出某些多边裁军协定的经验时，谈到了仅限于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的申诉程序的缺点。

29. 有些代表团要求注意在核禁试条约的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可能作出的有关安排，并评论说，此种安排可以对申诉提供更多的保证，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30. 各代表团还对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发表了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的职权不够充分，因为它没有规定要进行导致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的谈判。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应利用 1982 年内可利用的一切时间，以便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象设立该工作小组的决定中所设想的那样，赋予其更广泛的职权，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工作小组应根据其职权，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这不会损害就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作出任何未来的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职权不能令人满意，它提供了开始解决核查问题的机会，以便为今后的谈判作准备。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职权并没有妨碍进行导致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的谈判，特别是由于工作小组的职权是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它不准备在这个时候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但它愿就核查和遵守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有些代表团对这个代表团认为谈判核禁试的时机不成熟一事表示遗憾，并认为不应把工作小组用来作为不愿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种掩饰。其他代表团提请那个代表团注意 1963 年的《部分禁试条约》，该条约的序言写道“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并希望使人类环境不再受放射性物质污染”，以及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法律的承诺。有人问那个代表团，作为该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它将如何和它现在持有的立场一致起来。

那个代表团说，它不能接受它违反了法律条约应承担的义务的这种声称。因此，它表示要对那种声称作出充分反应的意图。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了对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检查，因而，委员会应该毫不迟缓地修改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使其能够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同时铭记，这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并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需要对职权进行修改；在解决有关核查和遵守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遗留了大量工作要做，因为，特别是工作小组未能在一项有系统的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之所以接受目前职权的措词，仅仅是因为它们被说服相信，人们所说的需要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对随后的行动方针作出决定云云必然地应解释为小组的职权应予扩大，应如那些提案和倡议所要求的那样，在很短期内扩大而不是在无限期的未来。

×× ×× ×× ×× ××